

卖“黄盘”，5人面临至少十年刑

云盘中有上万部淫秽视频，且以盈利为目的，所以“情节特别严重”

几块钱一个的“360云盘”，经他们之手，最高能卖到120元，奥秘在于盘内存有大量淫秽视频。

从涉案金额看，他们赚得很少，多的3000余元，少的只有420元，但可能面临的处罚之重，远超他们的预期——10年以上乃至无期徒刑。

本报记者 王震 通讯员 柳林辉

一起污名案

牵出一起传播淫秽物品大案

去年12月，威海市民曲女士连接到多个陌生来电或短信，对方均是陌生男子。他们都神秘兮兮地问她“兼职吗？多少钱一次？”

起初，曲女士未在意，但被频频骚扰后，她想法从一骚扰者处得知，她的照片、家庭住址、手机号码全都在一个所谓“兼职”QQ群内，被冠以招嫖信息。

曲女士报警，公安环翠

分局网安大队对散布虚假信息者的身份展开调查。

1月14日，嫌疑人于某落网。35岁的于某未婚，曾追求过曲女士，遭拒后怀恨在心，于某供认，是他在一个QQ群内发布了曲女士的电话、照片等信息，并污蔑曲女士是“兼职女”。

于某的行为干扰了曲女士的正常生活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五

项的规定，于某被行政拘留10日。

本案并未到此结束，民警发现于某加入了多个QQ群，群内有大量人员散发淫秽信息。经调查取证，于某曾在QQ群内上传了20多部淫秽视频。

最终，于某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刑事拘留。目前，本案已移送至环翠法院，不日将开庭审理。



对话嫌疑人

听说要坐牢“10年多”他吓得一直颤抖

严某29岁，大学文化程度且已婚生子。坐在审讯椅上，他浑身不停地抖，因为“没想到要面临十年以上徒刑”。

记者：你是怎么开始贩卖淫秽物品的？

严某：有一次，我想购买一个“360云盘”来用，就花几元钱从一个淘宝卖家处买了一个。打开后，发现里面有上万部淫秽视频。卖家告诉我，这种云盘很畅销，如果我有兴趣，可从他那“进货”再倒手卖。我就在淘宝网注册了一家网店，卖这种“360云盘”，进价一个6元钱，每个加价几元或十几元再卖出。

记者：你们怎么交易？

严某：交易其实很简单，我们通过QQ联系，通过支付宝转账。比如，上家把“360云盘”的账号和密码通过QQ发给我，我通过支付宝给他转账付款。我再通过QQ把账号和密码给下家，下家再通过支付宝给我转账付款。

记者：你知道这么做的后果吗？

严某：我知道这种事肯定不对，不能做，但我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。原以为，网上交易这种事警察查不着，即使被抓了也就是罚款、批评一下，现在才知道，我可能要被判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

相关法律

目前，网络淫秽物品主要以视频、音频、图片、文字等方式存在和传播。上传一则淫秽信息，只要点击率、下载率达到法定标准，就可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04年9月6日实施的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、声讯台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：

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：

(一)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影、表演、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；

(二)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；

(三)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刊物、图片、文章、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；

(四)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，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；

(五)以会员制方式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，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；

(六)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、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；

(七)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第(一)项至第(六)项规定标准，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；

(八)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利用聊天室、论坛、即时通信软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实施第一款规定行为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实施第一条规定的行为，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六)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；达到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第三条 不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：(一)数量达到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规定标准二倍以上的；

(二)数量分别达到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两项以上标准的；

(三)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利用聊天室、论坛、即时通信软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实施第一款规定行为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。

一个云盘藏万部黄片

5人通过网络转卖，多的挣3000元，少的挣420元

逐一筛查于某加入的大量QQ群，民警发现，有的群内不只传播淫秽信息，还有人兜售“360云盘”。

通过技术手段，民警确认这种“360云盘”内存有大量淫秽视频，而且容量超大，其中一个云盘内存了3万多部淫秽视频。环翠警方立即成立“3·05特大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”专案组，抽调精干警力侦办，山东省公安厅挂牌督办。

逐一梳理QQ群成员，江苏人严某和在威海的王某、刘某、李某(女)、赵某浮出水面。3月12日到26日，王某、刘某、李某、赵某等四人相继落网。4月24日，严某在江苏沭阳落网。

经查，严某经营一家淘宝网店铺，专门卖“360云盘”，是主要“发货人”。王某、刘某、李某(女)、赵某等人在威海工作，相互并不认识，只通过网络“交易”，他们或从

严某处购买“360云盘”，或相互转卖。一个几元钱的“360云盘”经他们之手，卖到十几元、几十元，乃至120元。他们交代，手中的“360云盘”价格高但畅销的原因是盘内存有大量淫秽视频。截至落网时，严某牟利3000余元，王某牟利1000余元，刘某牟利1500余元，李某(女)牟利1500余元，赵某牟利420元。

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以上5人均被逮捕。



4月24日，民警在江苏沭阳将严某抓获(警方供图)。

4月24日，民警在江苏沭阳跟踪严某(警方供图)。



民警说案

“看起来事儿不大，实际很严重”

我国《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：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以牟利为目的，传播淫秽物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三百六十四条：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对于以上两个罪名，民警解释，传播淫秽物品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看似差不多，但量刑差距非常大。依据相关司法解释，以牟利为目的，传播

20个以上的淫秽视频，就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；数量达到100条以上，是“情节严重”，500条以上则是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以本案为例，引爆本起跨省大案的于某不以牟利为目的，只是在QQ群内传了20多条淫秽视频，检察机关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对其批准逮捕，依据

《刑法》规定，于某顶多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。

而严某、王某等5人，虽然牟利不多，像赵某除交给上线的费用只牟利20元，但他们均卖出多个云盘，每个云盘都有成千上万部淫秽视频，远远达到“情节特别严重”标准，他们就要面临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甚至无期徒刑。